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 2015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 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经信委”）发布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15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装【2015】749 号），同意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菌智能冻干装备系统首台突破项目”列入 2015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项目。公司与上海经信委共同签署《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合同书》（项目编号：ZB-ZBST-01-15-0721）约定，公司“无菌智能冻干装备系统首台突破项目”将获得政府核定的专项资金支持 660 万元，现阶段公司已取得上海经信委核拨的首期专项资金 396 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收到的该专项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专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